

旬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旬政字〔2009〕4号

旬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付婕等五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付 婕同志 任旬阳县体育局副局长；

刘国冰同志 任旬阳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队长；

李华超同志 任旬阳县环卫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刘侠同志旬阳县环卫所所长职务；

免去郭景文同志旬阳县移民局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县纪委，人武部。

县法院，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旬各单位。

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月5日印发

共印25份